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必康 公告编号:2022-083

#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ST必康,证券代码:002411)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2年8月12日、2022年8月15日、2022年8月16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鉴于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重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之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新沂必康、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李宗松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票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冻结其名下的全部股票及相应孳息。因此,股份异常波动期间,新沂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也未遭遇集中竞价强制平仓,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主动减持,且未来暂无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主动减持的计划。

5、公司于2022年7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发出的《关于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548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鉴于年报问询函中问题所涉及的事项较多、工作量较大,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将年报问询函回复日期延期至2022年8月26日前,并于2022年7月16日、2022年7月26日与2022年8月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2021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关于延期回复2021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与《关于延期回复2021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6、公司于2022年8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发出的《关于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32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鉴于关注函中问题所涉及的事项较多、工作量较大,相关问题尚需进一步核实和完善,补充相应资料。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将关注函回复日期延期至2022年8月22日前,并于2022年8月13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7、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收到控股股东新沂必康出具的《告知函》,获悉控股股东新沂必康于2022年8月12日与光晖控股签署《关于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等42家公司之重整投资意向协议》,并于2022年8月1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重整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8、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上述事项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和第9.8.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2年7月1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9202200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4、《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必康 公告编号:2022-084

#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债券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及其传票,案号为(2022)粤民终2689号与(2022)粤民终2771号,获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2022年7月29日受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上诉的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件。

一、(2022)粤民终2689号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原告: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742550597A,住所: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楼

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7448277138,住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区创新创业小镇E区

(二)诉讼请求

1、撤销(2021)粤03民初2922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中关于逾期利息计算标准的判决,改判逾期利息以本金和利息之和107,5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1.25%,自2021年1月7日起计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

2、撤销(2021)粤03民初2922号民事判决第四项判决,改判第三项为上诉人对被上诉人必康公司持有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的87.24%股权处置后所得价款及抵押期间的孳息,按持有的债券比例(七分之一)在债权金额范围内优先受偿,不足部分由被上诉人必康公司继续清偿;

3、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

二、(2022)粤民终2689号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原告: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742550597A,住所: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楼

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7448277138,住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区创新创业小镇E区

(二)诉讼请求

1、撤销(2021)粤03民初2923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中关于逾期利息计算标准的判决,改判逾期利息以本金和利息之和322,5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1.25%,自2021年1月7日起计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

2、撤销(2021)粤03民初2923号民事判决第四项判决,改判第三项为上诉人对被上诉人必康公司持有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的87.24%股权处置后所得价款及抵押期间的孳息,按持有的债券比例(七分之三)在债权金额范围内优先受偿,不足部分由被上诉人必康公司继续清偿;

3、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

四、(2022)粤民终2771号案件收到的传票内容

案号:(2022)粤民终2771号

案由: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被传唤人: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传唤事由:法庭调查

应到时间:2022年8月25日9时30分

应到处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四楼第十法庭

五、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定或裁定,故公司尚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此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七、备查文件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及传票。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0

#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8月16日上午在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永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9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5名,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2名(独立董事陈工先生和独立董事王竞达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

董事长林永贤先生、董事林永保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下同)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收购太平洋制罐(北京)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

董事长林永贤先生、董事林永保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拟收购太平洋制罐(北京)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

1、《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1

#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8月16日上午在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培铭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9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及有关人员。公司监事陈培铭先生、张泉先生和丘鸿长先生三人均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或定价政策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下同)的《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收购太平洋制罐(北京)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上市公司本次实施对北京太平洋的收购,是继收购肇庆太平洋后,上市公司既定的两片罐业务整合策略的继续推进,也是纾困股东履行相关承诺,逐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需要。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完善两片罐业务的区域布局,实现京津冀地区布点,为公司实施产业链扩张创造有利条件,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因此实施本次交易有其必要性,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

2、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的股权交易价格是以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参考,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就本次交易拟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收购协议的内容及形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条款公平合理,遵循一般的商业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将《关于公司拟收购太平洋制罐(北京)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拟收购太平洋制罐(北京)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备查文件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2

#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2年3月2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预计公司与太平洋制罐(福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太平洋”)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不超过5亿元,其中公司向关联方转售铝材、罐盖等原材料金额不超过4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根据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继续向福州太平洋及其子公司转售铝材、罐盖等原材料,预计增加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3.4亿元。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在关联董事林永贤先生、林永保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昇兴控股有限公司和福州昇洋发展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应当回避表决。

(三)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预计2022年度公司拟与福州太平洋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原预计金额 | 本次增加额度 | 增加后预计金额 |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 上年发生金额 |
|---|---|---|---|---|---|---|---|---|
| 太平洋制罐(福州)集团有限公司 | 向关联人销售原材料 | 销售铝材、罐盖、涂料、备件、模具等 | 参考市场价格 | 40,000.00 | 34,000.00 | 74,000.00 | 35,086.40 | 27,267.22 |

公司集中采购后,向福州太平洋及其子公司转售的原材料(包括铝材、罐盖等)由公司与福州太平洋协商后分别在各自下属的子公司(或分公司)中进行调配,但交易总金额不超过预计金额。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福州太平洋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太平洋制罐(福州)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5MA327G8M77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60,000.00万元

(5)股权结构:昇兴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福州昇洋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福州昇洋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福州太平洋100%股权。

(6)法定代表人:吴武良

(7)成立日期:2018年11月2日

(8)住所:福州开发区君竹路83号科技发展中心大楼第四层Q485室(自贸试验区内)

(9)主营业务:金属包装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10)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6月30日/2022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168,211.37 |
| 负债总额 | 108,750.68 |
| 净资产 | 59,460.70 |
| 营业收入 | 52,790.32 |
| 营业利润 | 1,218.79 |
| 净利润 | 1,131.91 |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昇兴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福州昇洋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福州昇洋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福州太平洋100%股权,因此福州太平洋为公司控股股东昇兴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福州太平洋为公司关联方,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关联方福州太平洋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该公司资信良好,财务状况正常。公司董事会认为交易对方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四)福州太平洋及其下属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福州太平洋及其下属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以下简称“双方”)的日常交易是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来协商交易价格,并且交易双方将首先参考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结算价格(指成本加成不超过10%的利润构成价格)。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收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22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推进收购的后续整合,充分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由于今年福州太平洋下属的子公司营收增长较快,且公司为提升采购议价能力,也提高了统一采购的占比,使得原先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4亿元已经不能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为保证经营正常开展,公司有必要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此外,公司已公告拟收购福州太平洋下属的太平洋制罐(肇庆)有限公司和太平洋制罐(北京)有限公司,收购完成后,福州太平洋下属的这两家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这两家子公司的交易将不再计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但是考虑到收购的支付款项筹措及完成工商变更尚需时日,公司谨慎起见,也增加了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公司与福州太平洋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充分发挥并购整合的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时,交易双方将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平等协商确定交易内容(包括交易价格),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具体协议的签署情况

在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后,公司(或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自行与关联方签订具体的关联交易协议。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在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前,独立董事对《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及其他相关材料,并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我们认为本次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充分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并且该等关联交易将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双方首先参考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交易双方将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结算价格。因此,公司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公司将《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且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公司董事会已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合法有效的。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且关联股东应当就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或定价政策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昇兴股份本次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价格基于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由各方共同协商确定,保荐机构对昇兴股份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2-46号

#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王森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王森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况。其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6日

附件:

王森先生简历

王森,男,中国国籍,1967年10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数理统计专业本科学历,会计师。2015年3月至今就职于东方汇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负责项目投资与基金管理,2022年6月至今负责公司财务管理。

截止本公告日,王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2-45号

#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16日上午10:30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3日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项立平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开展剥离海外业务前期工作的议案》

为减少海外业务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剥离海外业务,出售相关子公司股权,同意开展审计、评估等前期工作。待前期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剥离方案,并根据具体交易金额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将剥离方案及剥离有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2-064

#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海思科 | 股票代码 | 002653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王萌 | 郭艳 | |
| 办公地址 | 西藏山南市泽当镇三湘大道17号 | 西藏山南市泽当镇三湘大道17号 | |
| 电话 | 0893-7834865,028-67250551 | 0893-7834865,028-67250551 | |
| 电子信箱 | wangm@haisco.com | gy@haisco.com |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247,346,556.30 | 1,276,189,009.59 | -2.2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69,822,217.46 | 320,268,410.66 | -78.2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51,079,534.94 | 26,347,728.72 | 93.8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53,873,397.17 | -35,097,132.27 | -53.5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649 | 0.2982 | -78.2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649 | 0.2982 | -78.2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41% | 10.93% | -8.52%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5,758,882,799.87 | 5,005,285,084.31 | 15.0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2,832,975,952.96 | 2,841,929,513.83 | -0.32%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6,210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王俊民 | 境内自然人 | 37.15% | | 299,662,800 | 质押 | 103,020,211 |
| 范秀莲 | 境内自然人 | 20.78% | | 167,599,200 | 质押 | 110,660,000 |
| 郑伟 | 境内自然人 | 15.89% | | 128,158,200 | | |
| 申萍 | 境内自然人 | 6.04% | | | | |
| 杨飞 | 境内自然人 | 3.95% | |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其他 | 0.84% | | | | |
| 郝聪梅 | 境内自然人 | 0.79% | |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价值创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51% | | |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45% | | |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0.43% |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王俊民、范秀莲、郑伟系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公司,申萍系王俊民配偶,杨飞系范秀莲女儿,郝聪梅系郑伟配偶。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申萍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9,897,008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5,100,000股;杨飞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3,153,803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9,288,483股。 | | | |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俊民
2022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2-088

#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16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柏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下列议案:

一、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2-089

#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16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康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下列议案:

一、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